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 對 人 富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淑貞

兼法定代理

人 吳淑淳

相 對 人 張哲榮

張雅雲

張欣玲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哲榮、張雅雲及張欣玲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國光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富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對人吳淑淳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9,112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

01 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59號  
03 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張哲榮、  
04 張雅雲及張欣玲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國光之遺產範圍內，與相  
05 對人富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對人吳淑淳連帶負擔，業於  
06 112年11月27日已確定，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  
07 查核無誤。聲請人於前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  
08 費新臺幣69,112元，業由聲請人預納，依判決所示，應由相  
09 對人連帶負擔。爰確定相對人以如主文所示內容連帶負擔。  
10 並依前揭說明，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至清償日止，按法  
11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